

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」 FATCA 說明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本公司為因應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」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, 下稱FATCA)的實施，將配合自今年103年7月1日起，於保險作業上執行FATCA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詢問及申報作業，謝謝您的諒解及配合，以下為關於FATCA相關說明。

1. 什麼是FATCA

西元2010年3月18日，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通過「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」，其中一個章節即為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」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, “FATCA”)。FATCA 的目的是為了讓美國國稅局(下稱IRS)取得美國納稅居民在外國金融機構的帳戶資訊，以遏止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他國帳戶隱匿資產。在FATCA規範下，保險公司所核發之具現金價值的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，亦屬帳戶的一類。FATCA要求所有外國金融機構均承諾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具美國身分
- 在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，向IRS申報美國帳戶資訊

倘外國金融機構未配合執行上開事項，外國金融機構的美國投資收入，將依FATCA法案被課徵30%的稅金。並且可能因為金融業務往來的限縮，而影響到對客戶的正常服務。此處之「外國金融機構」係指總部位於美國以外地區(含臺灣)的金融機構，包含壽險公司、銀行、證券公司、投信公司、期貨公司等。

2. 對金融業的影響

FATCA規範要求金融業者加強現有的客戶身份辨識規範，以辨識往來客戶是否具FATCA定義下的美國帳戶，並向IRS申報美國帳戶資訊。此外，金融業者亦需確認往來金融同業的FATCA身分狀態。

3. 本公司立場

本公司始終密切注意FATCA法案的發展，並以保全客戶權益，使其享有完整金融服務為主要考量。在配合遵循FATCA的過程中，本公司將致力降低對往來客戶及金融同業的打擾，客戶將可在本公司妥適的遵循工作安排下獲得保障。

4. 對本公司客戶、受益人及往來金融同業的影響

FATCA規範金融機構須確認往來對象是否符合FATCA規範，以使美國納稅義務人回歸美國稅務體制。因此，本公司將自103年7月1日起，開始確認既有保戶、受益人及往來金融同業之FATCA身分狀態，必要時將會主動聯繫，依FATCA規範請上開對象提供足以確認FATCA身分狀態的資訊或文件。

另一方面，自103年7月1日起，本公司將會以調整後的審查程序，在投保、契約變更及保險金申請...等保險作業時，即向客戶確認其FATCA身分狀態，必要時將請客戶提供額外資訊或文件。

根據FATCA規範，倘客戶或受益人確實具美國身分，本公司須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才可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客戶的保單資訊。倘當事人未及時提供書面同意，或未提供足以確認其FATCA身分狀態的資訊或文件，本公司將不會向美國申報個別資訊，但須依FATCA規範，將當事人視為不合作帳戶持有人，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本公司內的不合作帳戶總數及總價值。美國國稅局於接到不合作帳戶的匯總資訊後，得依日後簽訂之跨政府協議，要求本國政府提供不合作帳戶的詳細資訊。

倘欲更詳細了解FATCA法案對您的影響，請聯繫您的業務員、客服專員或本公司的往來業務窗口。